**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理解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